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
承辦人：李永昌

電話：038702206#147

電子郵件信箱：
guangfu376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66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惠請貴所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4月14日府社福字第1120056475號
函、112年5月5日府社福字第1120076409號函及本所112年
3月20日光鄉社字第1120004013號函（諒達）續修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
各 1份。
- 三、另按地方制度法第27條，副本抄陳花蓮縣政府，請同意備
查，並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除外)、15. 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
縣)(花蓮縣後備指揮部除外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